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財務報告審閱要點

本會 90 年 8 月 2 日第 1 屆第 5 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本會 99 年 4 月 15 日第 4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會員應依下列時程編製財務報告送公會審閱：  
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之。  
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之。
- 第三條 會員之財務報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公會規定之報表編制。
- 第四條 會員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五條 公會審閱會員之財務報告，得以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注意見以及會員之財務結構與損益情形為審閱重點，並應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將審閱結果陳報金管會備查。
- 第六條 公會審閱會員之財務報告如發現缺失，得依相關規定對該會員及相關人員為適當處置，其有違反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者，並應報金管會處理。
- 第七條 會員之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審閱資料，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